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真

被上訴人　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華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3,149元，應徵裁判費89,4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